

服

制

图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齊衰

三月

杖期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大 宗 小 宗 之 圖

宗子說法		祖傳至孫爲繼祖小宗		曾祖傳至曾孫爲繼曾祖小宗		高祖傳至元孫爲繼高祖小宗		始祖始遷及有封爵者爲始祖長子繼之子孫爲大宗	
統親兄弟	主禰廟祭	統從兄弟	主祖廟祭	統再從兄弟	主曾祖廟祭	統三從兄弟	主高祖廟祭	統族人宗	始祖廟祭
至元孫	至曾孫	至其孫	至其子	百世不遷	則遷	五世	則遷	五世	則遷

本宗九族五

高祖 齊衰		凡嫡孫父卒爲祖 父母承重服斬衰 三年若爲曾高祖 父母承重服亦同	
曾祖 齊衰	祖 齊衰		
祖父 齊衰不	父 斬衰	族伯叔父 總麻	族伯叔母 總麻
己	兄弟 期年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大功
長子 期年	姪 期年	堂姪 大功	堂姪 大功
嫡孫 功小	姪孫 功小	堂姪孫 功小	堂姪孫 功小
曾孫 總麻	曾姪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姪孫 總麻
元孫 總麻			

服正服之图

父母父母母		三月五月杖期		父母父母母		三月五月杖期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曾祖姑		祖姑		姊妹		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姊妹		再從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屬		總麻絕服外皆為		祖免親遇喪葬則		服素服尸布纏頭	

妻 為 夫 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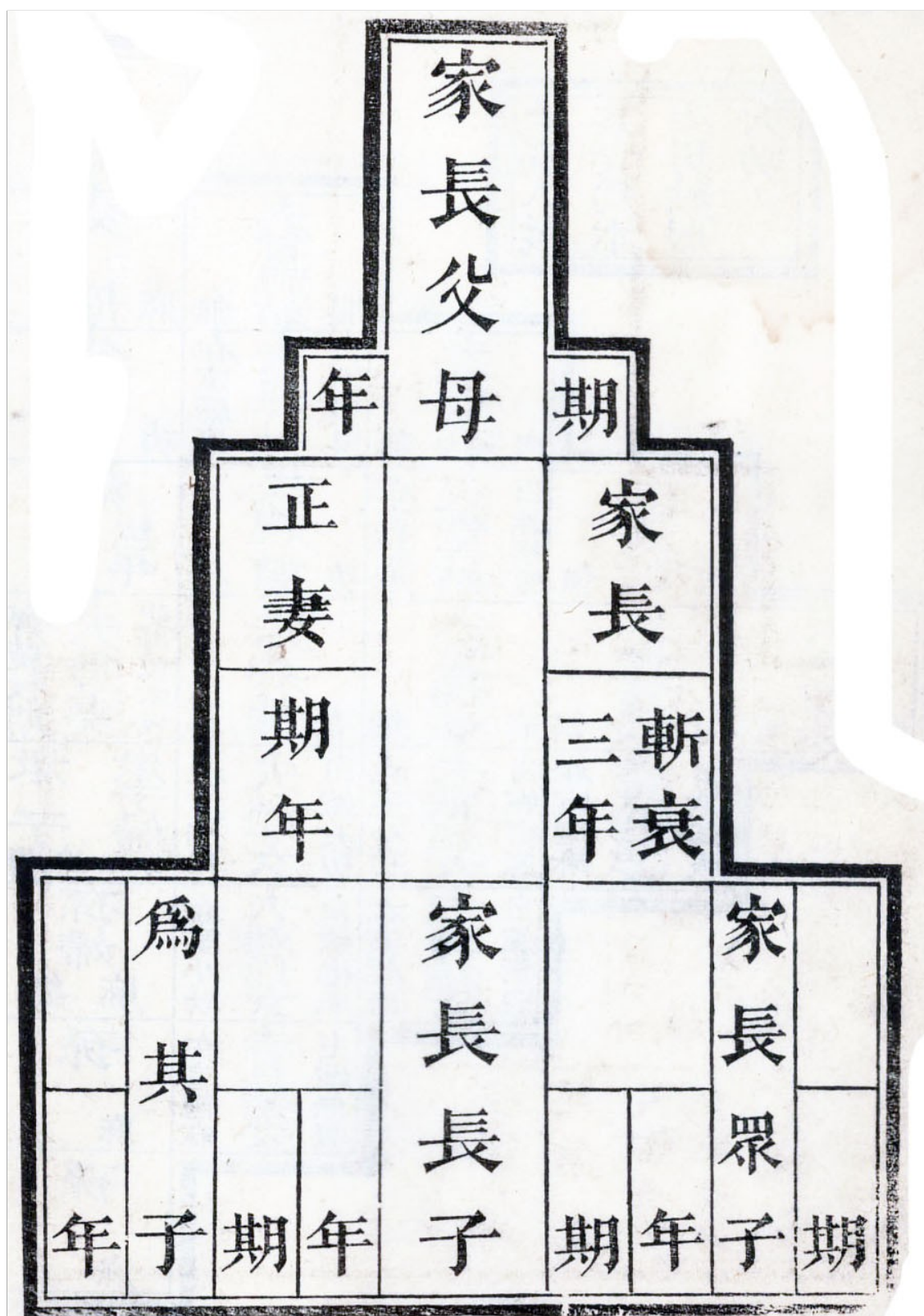
夫為祖父母
及高曾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爲祖父母 及高曾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妻曾祖					
夫祖	妻祖	妻祖母				
舅	夫伯叔	妻堂伯叔	夫族伯叔	夫族兄弟		
妻爲夫	夫兄弟	妻堂兄弟	夫再從兄弟			
長子婦	夫姪婦	妻堂姪婦	夫再從姪			
孫	夫姪孫	妻堂姪孫				
曾	妻曾姪孫					
元						

制服之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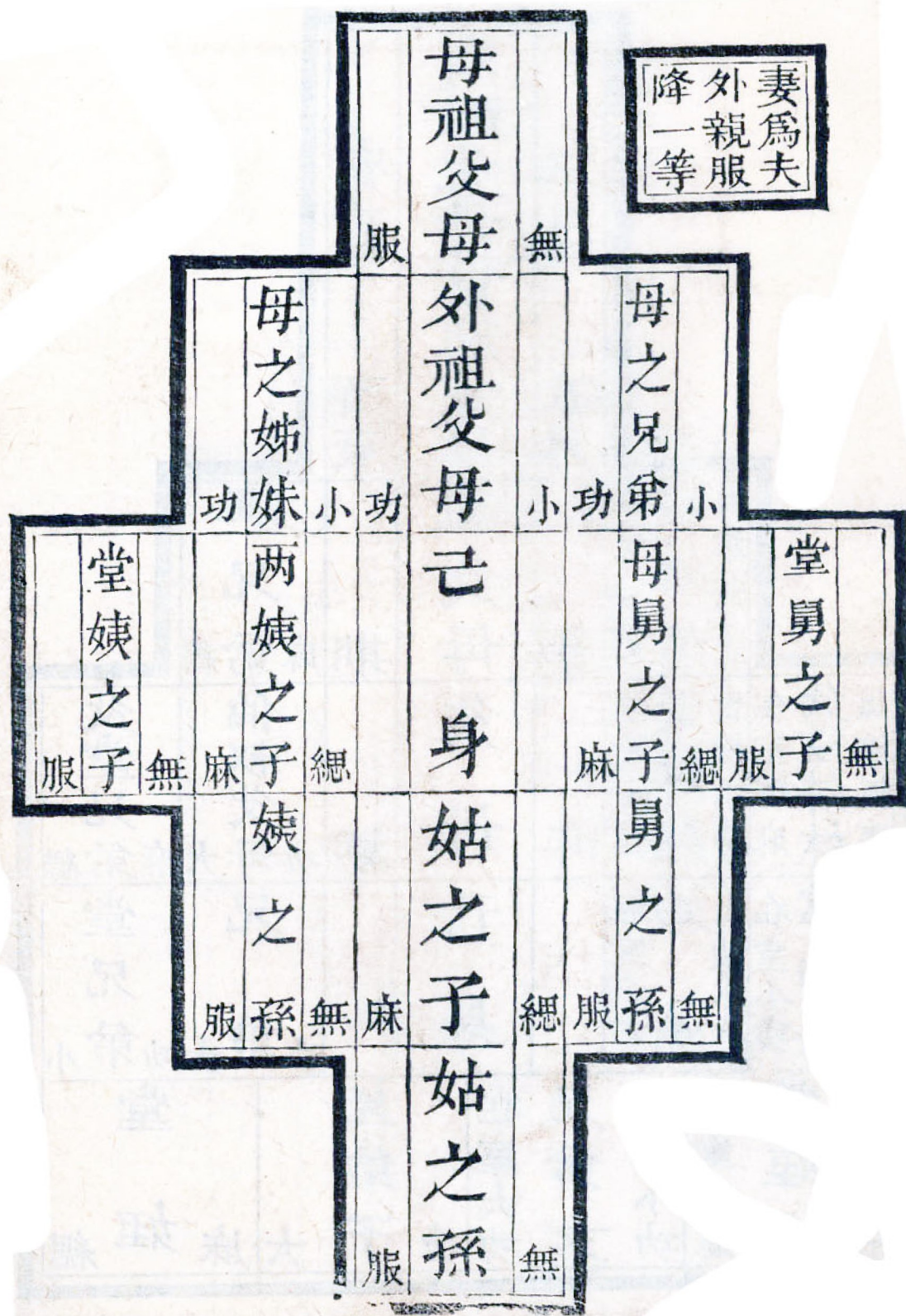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图服降宗本为女嫁出

	齊衰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衰	曾祖父母	五月
祖兄第 總麻	期	祖父母	年
父堂兄弟 總麻	大功	伯叔父母	年
父堂兄弟 小功	大功	兄第	年
堂兄弟 小功	大功	弟	年
堂姪女	大功	兄弟子	年
堂姪女	大功	兄弟女	年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大功	在室大功	在室大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出嫁小功	出嫁小功	出嫁小功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外親暨妻親服圖



父 八 母 服 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亡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謂自幼過	養母 三年 斬衰	謂妾生子女	嫡母 三年 斬衰	稱父之正妻
謂父妾有子女者嫡	庶母 所生子女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死	嫁母 齊衰杖期	再嫁他人者
謂所生母死父	慈母 三年 斬衰	謂父娶	繼母 三年 斬衰	之後妻
謂父妾乳哺	乳母 總麻	謂親母被	出母 齊衰杖期	父出者
令別妾撫育者	者即奶母			

一子承两祧为清朝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议準独子之子分祧两房州各为其父母嫡孙承重者各为其祖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为所生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为兼祧父母小宗出继小宗尚未为所后父母持服丁憂而所生父母无嗣仍以一人兼祧者为所生父均服斩衰三年

子

两

独子之子分桃两房各为分桃父母小宗子兼桃大宗
桃
为所生父母大宗子兼桃小宗小宗子兼桃小宗各为

兼桃父母均服齊衰不杖期并令辍考解任

服
所生父母均服斬衰兼桃父母均服齊衰惟小宗子

兼桃大宗服所生父母降齊衰服兼桃父母加斬衰

图

其餘本生亲属俱从正服降一等其子孙则只论宗支

服制

宗

伯祖		兄稱曾祖之		以外稱宗	
稱伯祖		祖之兄		以外稱宗	
伯父		兄		以外稱宗	
稱從子		兄之子		以外稱宗	
孫		從子之子		以外稱宗	
稱從孫		族曾孫		以外稱宗	
伯祖		兄稱族		以外稱宗	
伯父		兄稱從子		以外稱宗	
姪		子稱從子		以外稱宗	
再從孫		再從子		以外稱宗	
以外稱宗		以外稱宗		以外稱宗	

冬

之

称



婦 女 服 圖

大袖

如披風式家禮云不用袞負版辟領

五服亦以不縫邊縫邊布之生熟粗細分

長裙

用布六幅如常裙式斬衰反縫向外不緝下邊餘皆縫邊五服亦以布生熟粗細分

蓋頭

俗名拖頭長等身婦人出而擁蔽其面也俗有折布斜縫覆首垂緒於後者亦可

頭帶

用布一條長八寸以束髮根垂其餘於後

竹釵

削竹爲之用以絞髮卽今篸扁簪也

首經

用麻繩束頂心髮

腰經

用粗麻繩圍腰束衫

麻鞋

用粗麻布臨時縫於鞋上亦可

舊禮婦人服制

之式五服皆同

惟布之生熟粗

細有別今制亦

未加詳斬衰自

宜求備若齊衰

以下其服遞降

從俗從宜可也

服制图说

小记云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
顾五服之中类有四等有正服于情于分皆当为之如子为
父母服斩衰之类是也有义服亲虽已于所生而其分同如
妇为舅姑服斩衰之类是也有加服本非其所服而礼主于
进故白轻以从重如嫡孙为祖父母承重之类是也有降服
情不可杀而分有所制故白重以从轻如女子已嫁为父母
期之类是也

五服图

五服图是对封建家族法规的重要依据，即五服之内的人际关系图。目的是为了令族人重视和了解，不得混乱，《礼记》书中说，亲指族内，戚指族外，可见亲戚包罗了一个家庭成员在本家族内外有血缘至亲或姻亲关系的一切，人可分为四个系统，即父族系统，母族系统，夫族系统，妻族系统。古人称之为四党：父党、母党、夫党、妻党。

父党：指父亲系统的亲戚，指未出五服，指同一祖先下衍五代的血缘关系。

母党：指母亲系统的亲戚，包括母亲的父亲、祖父母、母亲的伯叔父、姑父母、堂伯、堂叔、堂姑父母及母亲的兄弟姐妹、族兄弟姐妹及儿子。

夫党：指丈夫系统的亲戚，主要包括丈夫和父母、叔父母、姑父母、祖父母、堂祖父母、族祖父母及丈夫的父母亲。

妻党：指妻子这边的亲戚，包括妻子的父母、伯父母、叔父母、祖父母、堂祖父母、族祖父母、曾祖父母及妻子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族兄弟姐妹等。

服制图

上九代下九代称呼：

上九代

父、祖父、曾祖、高祖、天祖、

烈祖、太祖、远祖、鼻祖

下九代

子、孙、曾孙、玄孙、来孙、

晁孙、仍孙、云孙、月孙